

珠海市司法局综合业务平台信息技术应用 创新改造建设项目采购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用户需求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
4. 本项目监理服务不得转包、分包，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
5. 在中介超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中综合评分不低于4分，且服务机构无不良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市司法局综合业务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建设单位：珠海市司法局
3.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珠海市司法局建立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全面法治化的司法服务体系，

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统筹设计，创新法治监管方式。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珠海市司法局综合业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及系统升级，主要包括平台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改造和应用系统新增需求，整体软件开发服务的主要内容为：珠海市司法局综合业务平台，基于信息技术创新路线实现国产化适配改造，提供统一的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数据可视化、内部应用等功能的法治化服务支撑，实现珠海市司法局全面依法治市的战略目标；建设法治督察业务应用；升级社区矫正应用。。

4.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5. 招标形式：采用直选方式选取。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公开选取的范围。珠海市司法局综合业务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建设项目采购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2. 工作内容。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为更好地保证项目在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达到预期目标，从而对本项目实施监理，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公平管理和组织协调，加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加强系统建设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来实现对系统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理

需求如下：

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工程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建设、开发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工作目标将在项目建设、实施、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应包括：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工程进度控制，合同管理，系统开发质量控制，项目贯标验收，项目验收与技术培训检查，技术文档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协调，质保期售后服务监督保障。

监理工作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

建设工作。

监理各阶段主要目标：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监督项目中承建方所使用的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确保项目质量。

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协助业主依据国家、部

颁布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检测方案，组织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承建方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最终提交业主试运行情况报告；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业主组织验收进行验收；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业主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两套；项目监理单位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业主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质保期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技术培训的监理，系统的保修和技术支持的质量监理。

3. 项目技术要求。监理工作的主要技术要求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

四、人员、工期、成果

(一) 人员要求。

1. 要求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必须健全、专业配套，含总监理工程师在内所派技术人员的总数不少于2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体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监理单位正式聘任的、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履行，主持监理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同时具备以下证书：本科或以上学历、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ITIL 认证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为监理单位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同时具有以下证书：本科或以上学历、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 以上 2 人均均为参选人所聘用，须提供资格证书、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参加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参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加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所属员工）。

3.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理小组人员发生变更的，中选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选取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方增加现场监理人数或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6. 中选人在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后方可撤销派驻现

场监理单位。

(二) 工期要求。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到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三) 监理资料要求。

1. 中选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组并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方案，5个工作日内制定调研计划并启动服务。截至所有项目验收止，监理单位方可撤离。要求中选人提供较为详尽的工作方案。

2. 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3. 中选人负责向选取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四)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珠海市

2. 合同履行方式：全过程现场监理

(五) 监理质量及成果要求

1. 监理质量要求。监理工作的依据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中选人的所有监理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中标人向公开选取人交付的监理成果份数为：正式监理成果3份，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2. 成果资料要求。监理合同书，监理工作方案，监理实

施细则，项目贯标及验收文档，监理过程记录，监理总报告。

3. 费用预算。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27256元）。监理服务费按照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与咨询收费标准规定执行，以项目投资金额为计费基准。

4. 服务承诺。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中选人负责向选取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评审、调研、中期、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验收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中选人须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用金额的 50%，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用金额的 50%。

6. 保密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7. 对监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备查或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不能满足要求，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提交相关监管部

门处理，并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追究其责任与要求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